

《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

讲 话

钟其良 编写

广东人民出版社

前 言

社会生活丰富多彩。恋爱、婚姻、家庭生活是其中的一项。在恋爱、婚姻、家庭生活中，有美有丑，有乐有悲，有温馨也有苦涩。这无不关系到法律、道德问题。

我国是一个具有悠久文化传统的社会主义国家，人民政府关心人们的婚姻、家庭生活，努力创建和发展社会主义的婚姻关系和家庭关系，尽力排除导致婚姻、家庭生活出现悲剧的因素，以利于国家民族的兴旺发达。

治家靠什么？靠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靠法治。以法治家，不仅是建设文明家庭的组成部分，同时又是建设文明家庭的重要保证。因此，大力普及婚姻法常识，认真学习和贯彻婚姻法，就十分必要和重要了。

为适应广大干部和群众学习婚姻法，我们编写了这本小册子。在编写过程中，力图系统讲解《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法律规定以及有关知识。在讲解婚姻法条文时，注意联系当前对外开放和对内搞活经济的形势下，广大群众关心的婚姻家庭方面产生的新情况、新问题，从法律与道德、法律与生活、法律规定与法制观念的关系，即法学理论与生活实践的关系，作些力所能及的阐述。并尽可能多用实际事例或案例来加以说明，划清合法婚姻与非法婚姻、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与剥削阶级的婚姻家庭制度的界限和本质区别。

由于水平有限，时间仓促，本书难免存在缺点，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责任编辑：陈启方
余小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讲话

钟其良 编写

*

广东人民出版社出版
广东省新华书店发行
湛江人民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32开本 2.875印张 57,000字

1983年6月第1版 1986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2,000册

书号 6111·6 定价 0.45元

出版说明

一九八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在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决定：“从一九八六年起，争取用五年左右时间，有计划、有步骤地在一切有接受教育能力的公民中，普遍进行一次普及法律常识的教育，并且逐步做到制度化、经常化。”认真贯彻执行这一决定，使公民树立法制观念，知法、守法，学会运用法律武器同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作斗争，维护宪法和法律的实施，保障自己的合法权益，这对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保障国家的长治久安，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实现我国在新时期的奋斗目标和总任务，具有重大的意义。为此，我们广东、广西、湖南、湖北、河南五省（区）人民出版社协作编辑出版《普及法律常识丛书》。

这套丛书系统地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等“九

法一条例”的法律常识，力求做到联系实际，准确、简明、通俗、生动。主要供各级领导干部和广大青年阅读，也可作为广大干部、工人、农民学习法律常识的基本教材。

目 录

前 言

第一讲 为什么要学习婚姻法?	1
一、什么是婚姻法?	1
二、什么是婚姻家庭关系?	4
三、学习婚姻法的重要性	7
第二讲 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11
一、婚姻自由	11
二、一夫一妻	15
三、男女平等	17
四、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	19
五、计划生育	22
第三讲 怎样才算合法婚姻?	23
一、法定的结婚条件	23
二、婚姻登记程序	28
三、订了婚约算不算确定了婚姻关系?	32
四、哪些属于非法婚姻关系?	33
五、事实婚姻合法吗?	35
第四讲 家庭成员间的权利义务	37
一、什么叫亲属、亲系和亲等?	37
二、夫妻关系	39
三、父母子女关系	45
四、其他家庭成员关系	51
五、家庭财产继承问题	53

第五讲	离婚的法律含义及其他.....	57
一、	离婚的法定条件.....	58
二、	离婚的程序、手续.....	60
三、	一些常见的离婚纠纷及其处理办法.....	63
四、	离婚的法律后果.....	72
第六讲	涉外婚姻的法律适用.....	75
第七讲	违反婚姻法的制裁.....	80

第一讲 为什么要学习婚姻法？

一、什么是婚姻法？

俗语说，男大当婚，女大当嫁。这一婚一嫁，以及组成家庭，生男育女，赡老抚幼等等，都不仅仅是公民的私事，同时也是对社会的一种重要责任。各人对婚姻、家庭采取什么态度，是否严肃、认真、负责，关系到一个国家、民族的兴旺发展。一个国家有着众多的人口，男女老少，要求各异，如果没有法律规范加以约束，是不可想象的。

所谓婚姻法，就是指国家规定和解决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也就是规定婚姻、家庭中相互之间的权利和义务的法律规范的总和。调整婚姻和家庭关系的，习惯上叫做广义的婚姻法；仅调整婚姻关系，而不涉及家庭关系的，叫做狭义的婚姻法。我国的婚姻法，属于广义的婚姻法，既包括婚姻方面的法律规定，也包括家庭方面的法律规定。

我国的婚姻法规定了国家的婚姻、家庭制度，如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计划生育等，是解决我国婚姻、家庭方面问题的法律根据，是公民在婚姻、家庭方面行为的准则。它不仅适用于全中国的男女老少公民和家庭，而且也适用于在中国境内生活

的外国公民办理结婚及其处理家庭关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开宗明义第一条规定：“本法是婚姻家庭方面的基本准则。”也就是说：婚姻法也和其他法律一样，是要大家遵守，照着去做的。

为什么《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只规定“本法是婚姻家庭方面的基本准则”，而不是说是唯一或全部准则呢？这是因为，在我国，除了作为基本准则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以外，宪法首先规定了我国婚姻家庭制度的基本原则。我国民事法律中有关共同共有财产、损害赔偿、遗产继承、赠与等的规定，同样是处理婚姻家庭纠纷的法律根据。民事诉讼法规定办理民事案件的基本程序、方法，也适用于处理婚姻家庭出现的问题。为了保障婚姻法的实施，我国刑法对妨害婚姻家庭的犯罪，还作了专章规定。此外，婚姻家庭方面还有一些辅助性的行政法规，如《婚姻登记办法》等。所有这些，都是人们必须遵守的婚姻家庭方面的法律规范。因此，学习婚姻法，首先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是对的，同时也不能忽视学习其他法律中有关婚姻家庭方面的规定，否则就不全面。

我国婚姻法有哪些特点呢？我国婚姻法作为一个专门的法律部门，具有下列显著的特点。主要表现在：

第一，我国的婚姻法属于社会主义性质的婚姻家庭法律。我国婚姻法是由我国的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和人民民主专政的根本制度决定的。在我国过去长期的封建社会中，婚姻法从属并服务于封建社会的专制制度，是封建性的婚姻法。在资本主义国家，婚姻法的性质由资本主义私有制决定，它从属于金钱买卖关系。我国的婚姻法则迥然不同，

它是重要的社会主义独立的法律部门。这就有利于保障公民在婚姻家庭领域里的自由、平等地位，有利于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的婚姻家庭关系。

第二，我国婚姻法主要是调整婚姻家庭方面的人身关系，同时也调整若干与人身关系密切相关的财产关系。就是说，我国婚姻法主要是规定和解决夫妻、父母子女、兄弟姊妹以及其他家庭成员之间的人身权利和义务关系，同时也规定和解决与这些人身关系有关的经济方面的权利与义务。例如，是父母子女的，就必须彼此在经济上和精神上尽抚养、赡养的义务；是夫妻的，对共同财产双方都有平等的占有和处分权，等等。这些人身关系一旦不存在了，财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就不复存在。这与民法、经济法所调整的财产关系不同。民法、经济法主要是调整一定的财产关系，并不以调整对象的人身关系为前提。

第三，我国婚姻法与社会主义道德规范有着特别密切的联系。在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与社会主义道德的要求是一致的。它们都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而在婚姻家庭领域里，社会主义法律与社会主义道德的一致性，体现得尤为密切和突出。婚姻法要求夫妻、父母与子女以及其他家庭成员之间彼此所尽的义务、所享有的权利，也都是社会主义道德所要求人们这样做的。如法律规定一夫一妻制，不得虐待、遗弃老人等等，违反这些规定，也就是违背了社会主义道德，会受到社会舆论的谴责，情节严重的还要受到法律的制裁。这种法律与道德的一致性，在婚姻家庭方面很难截然分开。当然，道德与法律也是有区别的。道德规范主要靠人的自觉遵守，靠舆论去维护。法律是靠国家强制作保证

的行为规范，公民必须遵守，没有选择的余地，否则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父母不尽抚养子女义务，或子女有条件而不尽赡养父母的义务，都是违法行为，对引起的后果，违法者要负法律责任。

我国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是总结了三十年我国人民在婚姻家庭方面的实践经验，在一九五〇年婚姻法的基础上，为适应新时期的需要并针对新的情况而修改制定的。一九八〇年九月十日由全国五届人大三次会议通过，自一九八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全法分为五章，共三十七条。第一章是总则，规定了婚姻法的性质和基本原则；第二章是结婚，规定了结婚的原则、条件和程序原则；第三章是家庭关系，规定了夫妻、父母子女和其他家庭成员在家庭中的地位、各自的权利和义务；第四章是离婚的规定，如离婚条件、程序原则、离婚后对子女抚养和夫妻共同财产的分割等；第五章是附则，对婚姻案件判决的执行，民族自治地方制定变通或补充规定的程序等，作了规定。

二、什么是婚姻家庭关系？

前面讲到，婚姻法是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规范。那么，什么是婚姻家庭关系？

每个人都要结婚，每个人都生活在各自的家庭之中，婚姻家庭关系作为一种社会法律关系，并不完全凭直觉就可以懂得的，目前我国在婚姻家庭上仍存在不少法盲。

婚姻关系和家庭关系，是两种既有密切联系又有明显区别的社会关系，也是法律关系。婚姻关系是指男女两性依照

法定程序结合而成的夫妻关系。它只能存在于具有合法的夫妻身份之间。男女姘居，奸宿，冒名顶替，用强制、欺骗等手段“结婚”的，都不能算是婚姻关系。家庭关系是指以婚姻和血缘为纽带、由一定的亲属成员所形成的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如夫妻、父母子女、兄弟姊妹以及其他家庭成员的关系。这种关系之所以特殊，不仅因为他们共同生活在一个家庭之中，而且除了个别例外，他们都是亲属，不是姻亲就是血亲，不仅具有社会属性，还具有自然属性。

婚姻与家庭的联系是很密切的。婚姻是产生家庭的前提，而家庭是缔结婚姻的结果。男女双方一结婚，就意味着一个新的小家庭的产生，由此生儿育女，于是产生父母子女、兄弟姊妹的关系。因此，家庭关系是以婚姻、血缘为纽带而形成的。没有婚姻和血缘就不存在家庭关系。婚姻关系与家庭关系的区别在于：婚姻关系只存在于合法夫妻之间，家庭关系除了婚姻关系外，还包括血缘关系。

应当懂得，不管是婚姻关系还是家庭关系，其成员依法所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是因为他们之间存在特定的人身关系，否则，就谈不上婚姻法上所讲的权利和义务。如合法夫妻之间，就有着互相扶养、平等相处、互相继承遗产等权利与义务。婚姻关系一旦依法解除，或配偶一方死亡，夫妻这种特定的人身关系就不再存在，彼此之间的法定权利义务也就随之消失。有些人不懂得这个道理，离婚后同别人结婚了，还要求继承前夫或前妻的遗产，这是不对的。

说婚姻家庭关系不同于如同学、同事、朋友等等其他社会关系，除了因为它们是以婚姻和血缘为纽带这个重要特点之外，还因为婚姻家庭关系不仅具有其他人际关系一样的社

会性，还有着不同于其他人际关系的自然性。

人类不同于动物界的显著特点之一，就在于他的社会性。即每个人都以社会一员的资格从事生产活动和人口再生产，由此发生、形成各种各样的社会关系，其中就包括婚姻家庭关系。正因为这样，我们说婚姻家庭关系首先是一种社会关系。婚姻家庭这种社会关系也和其他社会关系一样，不是一成不变的，它伴随着社会的发展变化而发展变化。现代观念上的婚姻家庭，即以单偶婚为基础的婚姻关系，以及与此相适应的家庭关系，在只知有母，不知有父的原始社会群婚制时代，是不存在的。只有当人类社会发展到私有制出现以后，它才产生。因此，婚姻家庭关系的性质，或者说婚姻制度和家庭制度的社会阶级性，是由生产关系和社会制度的性质决定的。社会生产关系和社会制度的变革，必然引起婚姻家庭制度的变革。在历史上，存在过或存在着奴隶制的婚姻家庭制度、封建制的婚姻家庭制度、资本主义的婚姻家庭制度和社会主义的婚姻家庭制度。我国一九五〇年的婚姻法，就是要在法律上废除束缚广大人民群众特别是束缚广大妇女的封建主义的婚姻家庭制度，建立新的社会主义的婚姻家庭制度。当前，我国上下正齐心协力建设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要求婚姻家庭方面也要随之变革，以便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一九八〇年公布的新婚姻法，就体现了这个要求和精神。建设崭新的社会主义的婚姻家庭关系，是每个公民义不容辞的职责。这就要求我们在学习和贯彻执行新婚姻法时，要着力继续清除旧制度、旧思想、旧传统习惯对人们的束缚，为不断完善发展我国新的社会主义的婚姻家庭制度而努力。

在处理婚姻家庭关系时，还要重视婚姻家庭关系上的自然属性，避免做那些不近人情的简单粗暴的行为。人之所以要结婚，要组成家庭，除了上面所说的社会原因外，还有生理上的需要。如男女两性差别及情欲，乃是结婚的生理学上的自然条件。结婚就会生育，产生血缘关系，这就是形成家庭关系的生物学上的自然条件。不管社会制度发生什么变动，婚姻家庭方面的这种自然属性，是不会改变的，也是抹杀和否定不了的。人的思想感情，固然要受社会环境的决定性影响，但也不能不受婚姻家庭方面的自然属性的影响。因此，人们的爱情、亲属之情，是一种比较复杂、特殊的思想感情。如果不注意婚姻家庭关系中的这种特殊性，就不可能处理好婚姻家庭关系。认识这种特殊性，重视这种特殊性，才能合情、合理、合法地处理好婚姻家庭关系。忽视婚姻家庭的社会属性，固然不对，不重视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的做法也应防止。

三、学习婚姻法的重要性

以上说明，婚姻家庭关系不仅具有广泛的社会内容，而且还是一种比较复杂的社会关系，要处理好这一关系，需要加强法治。世界各国都很重视对婚姻家庭问题的研究，包括道德、法制、教育等等，我国也不例外。尤其在法制方面，我国一贯都比较重视，立法也比较完善，基本上是有法可依的。当前的关键问题，是要严于守法和执法，养成人人依法处理婚姻家庭关系的良好习惯，这也是建立现代文明、民主、健康的婚姻、家庭关系的一个极为重要的标志。

要依法建立现代文明的婚姻家庭，首先就要学法、知法、守法。法盲，对婚姻法一无所知，或知之甚少，就谈不上依法办事了；法制观念淡薄，知法而不依法行动，比如明知未达到法定婚龄不能结婚却结婚了，明知结婚必须登记却不登记就同居，等等，都是明知故犯，是法制观念淡薄的表现。这类现象，目前在广东部分农村以及一些城镇，表现比较突出。所谓法盲，包括知识盲和观念盲两个方面。普及法律常识，学习婚姻法，扫除法盲，不仅要扫除知识盲，使每个人都知道婚姻法有些什么规定，允许做什么，不允许做什么，而且还要扫除观念盲，增强人们的法律意识，使人人养成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新观念。只有这样，才能严格依法办事，保障大家都过上文明健康的婚姻生活和家庭生活。

学习婚姻法要做到依法治家。依法治家，是依法治国的需要和延伸，但这决不是要用法律去干涉公民无碍于社会秩序和他人自由的私生活。法律要保障的，是社会上最广大的人民群众有秩序地过民主、自由和文明的生活，其中包括婚姻家庭生活。这个保障不仅是政府的职责，同时也是每个公民的职责。凡是不遵守法律和社会公共道德，不爱护、珍惜自己的婚姻家庭生活的人，有意无意妨碍、破坏自己或他人的婚姻、家庭幸福的人，归根结底，他们自己也不可能得到真正的自由、幸福。

当前，我国正在进行改革、开放，这是我国社会又一次极为深刻的革命。它对婚姻家庭必然产生深刻的影响，并不可避免地会产生一些新情况、新问题。例如，在近年来的体制改革中，由于实行承包责任制和扶助个体户、专业户和经济联合体的发展，使具有多种社会功能（消费、人口繁殖、

教育、经济)的家庭这个社会细胞,在生产和经营方面的作用显得相当重要,公民的私有财产和家庭共有财产,范围随之扩大,数量随之增加,生活也得到改善提高。这是社会生产力发展的结果,是大好事。但是,为争财产而引起的纠纷,甚至侵犯国家,集体和私人合法财产权益的犯罪,也随之有所增加。另外,对外开放和搞活经济,社会沸腾起来,也会伴随沉渣泛起,甚至带进一些资产阶级庸俗的东西,使一些意志薄弱者忘乎所以,他们用资本主义尔虞我诈、人欲横流、天良尽丧的冷酷的眼光看待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处理自己或他人的婚姻家庭关系,以致把恋爱、婚姻这种纯洁、崇高的感情结合,变成庸俗、低级、色情的玩弄或互相玩弄。正是因一些人受到这种资产阶级自由化倾向的侵蚀,使得近两年来插足别人家庭的“婚外恋”或第三者多起来,成了一个引人注目的社会问题。“第三者”不仅直接破坏了别人的婚姻家庭关系,败坏了社会风气,而且也是导致奸杀、情杀等刑事案件增加的一个社会不安定因素。要减少、杜绝这类现象,就要作多方面的努力,而学习婚姻法,加强婚姻家庭方面的法制宣传和道德教育,巩固和发扬我们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包括婚姻家庭文明建设,增强人们尤其是青少年一代的抵抗力、免疫力,则无疑是一个极为重要的方面。这样做,不仅是保证目前改革和开放顺利进行的需要,而且是保证培养造就新一代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接班人的长远需要,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影响。

再如,对外开放也使涉外婚姻关系显著增加。尤其在广东,增加的速度更快。现在的涉外和涉及港澳同胞、华侨的

婚姻状况，也有新变化，过去是内地女子嫁出去的多，上了年纪的外籍华人、华侨及港澳同胞回来结婚的多，近年来则有越来越多的华侨子女以及年青的港澳同胞回来找配偶，包括一些华侨姑娘回来觅郎君，有的婚后申请在国内定居。这是党的政策正确、国家繁荣昌盛在婚姻家庭关系上的反映，值得高兴。但由于一些人不懂婚姻法，也产生了一些不必要的误解乃至纠纷。

坚持不懈地加强婚姻法的宣传教育，也是为了清除封建主义思想残余和旧习惯势力对婚姻家庭的影响。目前，在一些经济、文化还不发达的地区，包办婚姻，粗暴地干涉子女的婚姻自由，变相买卖婚姻，重男轻女，侵犯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早婚、重婚、纳妾等违法现象，仍然存在。可以说，这是一种文盲、科盲和法盲的“综合症”。文盲、科盲使人愚昧落后，死守封建陈规旧俗，不知现代文明的婚姻、家庭为何物；法盲则使许多人尤其是受害者对这类违法行为即使不满，也不知怎么办，不懂得依靠法律去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结果要么逆来顺受，要么走极端，以杀人或自杀相对抗，酿成种种悲剧。因此，大力普及婚姻法常识，严格遵守和执行婚姻法，坚决、彻底清除封建婚姻习俗，保证婚姻家庭方面的改革跟上现代化建设和现代生活节奏的步伐，仍然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项重要任务。